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20〕9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中山东路（新津河-莲凤路）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莲阳河大桥设置施工期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中山东路（新津河-莲凤路）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莲阳河大桥施工，为保障大桥施工期航道安全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在该施工水域设置施工期助航和警示标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地点

莲阳河金鸿大桥下游约 3.4 公里处。

二、航标调整及警示标志设置

(一) 现状航标调整：施工期调整 3#右侧浮标，向下游移约 170m。

(二) 侧面浮标：在大桥施工栈桥上、下游约 200m 处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，共 4 座，其中 1 座为调整后的 3#右侧浮标，增设侧面浮标 3 座。侧面浮标为 HF1.5 型；左侧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4s；右侧浮标标体为绿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闪光周期 4s。

(三) 侧面灯桩：在大桥施工栈桥上游迎船面左侧防撞墩上设置左侧面灯桩，在下游迎船面右侧防撞墩上设置右侧面灯桩，共 2 座。左侧灯桩标杆为红色，灯质为双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6s，右侧灯桩标杆为绿色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闪光周期 6s。

(四) 施工警示牌：在大桥施工栈桥上、下游迎船面各设置 1 座施工警示标志，共 2 座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施工期提前或延后恕不另行通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过往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航标变化，严格按照

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行驶，服从指挥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以上通告，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20年8月14日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，汕头海事局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澄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